

# 國立交通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依「國立交通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準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須具博士學位，且具獨立研究之能力。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由進用單位提出，經相關業務單位轉請校長核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依本要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每年應繳交年度報告（含期中及期末績效表），以為續聘及提敘之依據。聘期屆滿前離職者，亦須於離職前繳交成果報告。
-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及其年度績效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小組審核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月支工作酬金
第一年	56,650
第二年	58,710
第三年	60,770
第四年	62,830
第五年	64,890
第六年	66,950
第七年	69,010
第八年	71,070
第九年	73,13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